上行审环许字〔2023〕10号

关于上犹县妇保院整体迁建项目环境影响

报告表的批复

上犹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上犹县妇保院整体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《上犹县妇保院整体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》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：上犹县妇保院整体迁建项目地址位于上犹县东山镇迎宾大道，地理坐标：东经114度33分12.137秒，北纬25度46分48.610秒。该项目为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，总用地面积20893.33㎡（31.34亩），总投资20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，项目代码：2104-360724-04-01-846300。

二、建设内容：新建门诊楼、住院楼、行政楼、产科中心和托育中心等主体工程、辅助工程、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及设施设备。项目建成后将达床位200张的规模。

三、该项目属于《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打造新时代“第一等”营商环境18条措施》（赣市环发〔2022〕3号）提出试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的“新建、扩建住院床位20张及以上的医院、专科疾病防治院（所、站）、妇幼保健院（所、站）、急救中心（站）服务、采供血机构服务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”类建设项目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。

四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、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。

五、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若违反承诺事项，我局将依法作出撤销本批复的处理。

六、积极主动配合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上犹县行政审批局

2023年5月23日

抄送：上犹生态环境局 上犹县东山镇人民政府 赣州格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上犹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5月23日印发